

证券代码：830867

证券简称：全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57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4%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二、 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8,857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 议案被否决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”。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仍未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波、姚涛之前承诺，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如该会计师事务所仍未完成备案的，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并督促公司另行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完成证券服务业备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另行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